

证券代码：832740

证券简称：芝星炭业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1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3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魏安国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及协商一

致，公司拟与其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与其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自身的战略规划需要，经与原主办券商国泰君安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公司拟定了《关于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更换主办券商的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的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发布上述股票发行方案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公布了新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并已实施，公司将根据新规及公司发展需要，适时发布新的方案，现将原发行方案终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审议上述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议于2020年4月8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记录及决议》

福建省芝星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3日